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6034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賴亭潔

電話：04-24606000分機6126

電子信箱：jessica85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352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580000A_11400352502_ATTACH1.pdf、
387580000A_11400352502_ATTACH2.pdf、387580000A_114003525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死亡公告-檢送本區已故民眾李文淵先生死亡公告及相關資料共3份，請惠予張貼死亡公告並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22日中市社工字第11401246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北屯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社工科)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8/28



AA1140025404 有附件